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

中盐协〔2026〕19号

关于2025年食盐实物质量及标签标识 抽查监测情况通报

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依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食盐实物质量及食盐包装标签标识（含食盐标志）抽查监测的通知》（中盐协〔2025〕16号）的安排，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与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在2025年3月至11月期间，针对全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及流通市场中食用盐产品的实物质量和标签标识（含食盐标志）进行了抽查监测。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总体情况

本次共抽查食盐样品640批次，涉及111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中生产领域抽查215批次，流通市场（含网络平台）抽样425批次。经检验，产品实物质量抽查640批次中632批次合格，

合格率 98.75%；标签标识抽查 638 批次中 535 批次合格，合格率 83.86%；加碘食盐未规范使用碘盐标志的有 9 批次，占比 2%。

二、抽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从近几年抽检情况来看，产品实物质量合格率均保持在 98%以上，说明我国食盐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水平。2025 年抽检合格率为 98.75%，较 2024 年提高了 0.31%，不合格项目主要是白度、碘、氯化钠、粒度、硫酸根等。2025 年标签标识抽查合格率为 83.86%，较 2024 年降低了 0.78%。加碘食盐规范使用碘盐标志的比例较 2024 年提高了 0.77%。

（二）产品实物质量抽检结果分析

本次抽检中共有 8 批次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具体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1. 有 2 批次样品白度项目不合格，均为粉碎洗涤盐产品，不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的要求。主要原因可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粉碎洗涤生产工艺中，原盐生产过程中自然环境的降尘、洗涤工艺中洗涤用水的水质以及洗涤次数，都会对产品白度产生直接影响；二是粒度不均匀也会造成影响，当成品盐颗粒大小不一、粒径分布较宽时，光线会在颗粒表面形成不规则漫反射，降低整体光泽度和视觉亮度，进而降低产品白度。因此，生产企业需加强生产全过程及产品质量管控。

2. 有 2 批次样品碘含量项目不合格。其中一批次是加碘产品碘含量过低，不符合 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的要求，主要原因可能是添加碘强化剂过程中搅拌不均匀、加碘量不足，或者受加碘设备、加碘方式等因素影响；另一批次是未加碘产品碘含量超标，造成原因可能是生产线切换产品后清洁不到位。

3. 有 2 批次样品粒度项目不合格，分别为海盐（粉碎洗涤盐）、湖盐（日晒盐）。主要原因是产品筛分工艺控制不到位，易造成粒径分布不均匀，在分装过程中出现单包产品粒径偏大或偏小的情况。

4. 有 1 批次样品硫酸根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地区原料卤水中硫酸根含量较高，且生产工艺中的脱硝不够充分，造成产品中的硫酸根含量偏高。

5. 有 1 批次样品氯化钠、硫酸根、水分、水不溶物项目均不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要求。主要原因是产品的洗涤及脱水工艺过程管控不到位。

（三）产品包装标签标识抽检结果分析

在包装标签标识抽检中发现，部分生产企业对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这两个标准了解不足，特别是对基本要求、食品名称、配料表、定量标示、

净含量、营养成分表等方面的要求理解不透彻，导致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表现为：

1. 食品名称

(1) 未标注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2) 专用名称的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但标签未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2. 净含量

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字符高度要求。

3. 配料表

(1) 配料表中标示的原生盐、氯化钠不是专用名称；

(2) 未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

4. 配料的定量标示

(1) 标签中特别强调了“不添加抗结剂”“未添加抗结剂”或“零添加”，配料的定量标示中没有标示添加剂的含量；

(2) 碘的定量标示表述不正确或无法确定碘含量。

5. 质量等级

(1) 未标示质量等级；

(2) 质量等级错误标示为“精制盐（小粒）”。

6. 日期标识

(1) 日期标识未在指定位置处；

(2) 无法确定生产日期。

7.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无法确认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无法确认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 营养标签

(1) 营养成分表中 NRV 值计算错误；

(2) 营养成分功能声称不符合标准用语；

(3) 对营养成分含量声称不符合要求；

(4) 营养成分表未突出显示能量和核心营养元素。

10. 其他

(1) 不符合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中低钠盐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要求；

(2) 标注的英文无对应中文。

三、整改要求

食盐质量事关民生，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对于在此次抽查监测中实物质量及标签标识不合格的食盐生产企业，要认真进行整改，并于8月底之前将整改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中盐协会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

1. 2026年，中盐协会将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抽检工作，进一步加大抽检力度，着重拓展流通领域抽检的覆盖范围。通过全面且精准的抽查监测，及时掌握产品质量的总体状况，精准识别质量风险，为后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整体产品质量水平提供有力支持。请各有关企业务必予以重视，积极配合。

2. 针对正在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新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中盐协会将及时向生产企业分享相关信息。各生产企业应密切留意标准制修订动态及新增要求，提前做好准备，有效防范合规风险。针对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两项标准，企业应提前统筹规划，及时设计符合新规要求的产品标签，并妥善安排旧版标签的过渡与处理。

3. 保障食盐标签合规，与保障食盐实物质量同等重要，标签信息若存在风险，极易引发打假者的关注与攻击。今年中盐协会将继续开展食盐标签抽检工作，同时加强对标签标准要求的宣贯，提高生产企业标签合规意识与管控水平，切实提升标签合格率。

4. 食盐标志是判断食盐产品是否加碘、辨别产品真伪及确保真实追溯的综合体现形式，是对消费者和生产企业利益的共同保障。2026年4月，中盐协会将启用2026版食盐标志，在保留2021版食盐标志正面防伪技术特征的基础上，背面增加了食盐

标志生产商的溯源标记，进一步加大食盐标志的防伪力度，保障食盐定点企业的利益不受侵害，让消费者能够放心购买食盐。如企业发现有疑似伪造食盐标志的产品，请及时与中盐协会联系，协会将组织对样品进行食盐标志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配合企业开展打假工作。

5. 中盐协会将积极组织、参与制定食盐相关标准，开展技术交流活动，为食盐产品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促进食盐产品质量提升。

五、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盐业协会：郭志宏 13611325959 邮箱：541098635@qq.com

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赵毅 18202642672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雷文杰 13388330023

后附：检验报告

